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 件

水财发〔2021〕73号

签发人：姚 燕

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（直达资金）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1〕142 号），现拨付 2021 年中央第二批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48.15 万元（具体分配详见附件）。支出列“2100717—计划生育服务”项目支出，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

单位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先关进展情况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附件3-4:

水磨沟区计划生育奖扶政策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	计划生育奖扶政策补助资金		
财政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	
主管部门		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48.15万元	
		其中:中央补助	48.15万元	
		自治区补助		
		其他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实施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,不断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,引导更多的农牧民自愿少生子女,稳定适度生育水平,保障和改善民生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 目标2:实施计划生育“少生快富”工程,改善计划生育农牧民家庭生活状况,扶持计划生育农牧民家庭发展生产。 目标3: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、独生子女一次性扶助制度,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,保障和改善民生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	357人
			指标2: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58人
			指标3: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奖励家庭	0户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1:国家计划生育死亡伤残家庭扶助标准	伤残4200元/人/年,死亡5400元/人/年
			指标2: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	960元/人/年
			指标3: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奖励家庭	一次性3000元/户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家庭发展能力	逐步提高
			社会稳定水平	逐步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适度生育水平	保持适度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90%

